

修平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綱要

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綱要」（以下簡稱本綱要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並積極宣導性別平等相關理念。宣導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於秘書室及學生事務處建置相關法令規章。
- 二、利用導師研習、行政相關會議等場合對教職員進行宣導。
- 三、透過導師與班級幹部，以口頭、書面或電子郵件對班級學生進行宣導。
- 四、辦理「性別平等系列活動」宣導性別平等理念。
- 五、印製並發送性別平等宣導品。

第三條 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，提供校園危險地圖，並明顯指出校園中可能危險的角落。

第四條 學生權益

- 一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- 二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四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並將懷孕學生的受教權(含延長休學年限、請假等彈性措施)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則或教務章則規範。

第五條 教職員工權益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，俾協助建構正確觀念。
- 二、本校對教職員工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校為教職員工舉辦或提供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- 四、本校對教職員工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或解僱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教職員工有結婚、懷孕、

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其規定或約定無效；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。

第六條 教學課程與活動設計

- 一、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二、本校課程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三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學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四、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第七條 本校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第八條 為提升本校師生性別意識，增加師生對於性別多樣層面的敏感度，加強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防範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，訂定修平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其實施向度需包含以下向度：

- 一、行政組織與運作。
- 二、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。
- 三、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與處理。
- 四、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。

第九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
第十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或開設相關課程或參與性平案件調查之教職員工，每學年結束由承辦單位簽請記功或嘉獎。

第十二條 本綱要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